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施存彥  
電話：049-2202474  
傳真：049-2237667  
電子信箱：rrr11145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計字第11302564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0000A\_11302564791\_ATTACH1.pdf、  
376480000A\_1130256479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  
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  
規定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  
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  
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、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、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  
金、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、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、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南  
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、決算科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 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收文:113/11/15



1130005032

有附件